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27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另外,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自愿放弃其已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9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2人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处理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005股。因此上述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797,177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问问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1,609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问问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三)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27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另外,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自愿放弃其已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9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2人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处理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005股。因此上述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797,177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441,609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人数:604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47.8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688.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1,478.26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369.565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675人;预留授予58人。

4、授予价格:7.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19日	7.89元/股	1,478.2628	675	369.5657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10日	7.89元/股	369.5657	58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问问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1,609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92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678,750,683.28元,相比2023年度的增长率为29.46%,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A / B /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616名激励对象中;60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1,609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1,609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二)归属数量:3,441,609股

(三)归属人数:604人

(四)授予价格:7.89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问问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800	1.4450	25%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03人)			1,370.8636	342.7159	25%
合计(604人)			1,376.6436	344.1609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4、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马问问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之日(即2025年5月1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60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33,50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其中: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前,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27,920,634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由27,920,634股增加至33,504,761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宁波海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0,771,001股增加至504,691,083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即不超过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海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22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海诚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宁波海诚减持公司股份5,035,204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504,761股
持股比例	6.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504,761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8日
减持数量	5,035,2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35,204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0~90.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892,18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8,469,5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178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35,204	1.00
	合计			5,035,204	1.0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海诚	人民币普通股	33,504,761	6.64	28,469,557	5.64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056,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36,074.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3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